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金杨新村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金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黄山分中心装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黄山分中心装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冠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2992.2324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61.07372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冠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25日